

公教職員工全家福專屬自費團體保險

核準文號：93/07/29 金管保四字號 09302056030 號

備查文號：97/02/05 國寶團險第 097005 號

專案特色

- * 意外、病故、住院醫療、癌症.....等涵蓋 10 項保障。
- * 本人及配偶子女不分年齡每年每人僅 2450 元即可投保。
- * 本人父母，每年每人僅 2865 元即可投保。
- * 14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僅 1000 元，14 歲以上投保計劃(一)、(五)
- * 續保年齡最高：本人可至 70 歲，父母可至 75 歲。

樣
本

新專案

* 保險計劃內容

給付項目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定期壽險(疾病/意外)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	*****
七項重大疾病給付	10 萬	20 萬	30 萬	*****	*****
意外傷害給付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100 萬	20 萬
殘廢及重大燒燙傷	5-100 萬	10-200 萬	15-300 萬	5-100 萬	1-20 萬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1 萬
住院醫療日額(90 日)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意外住院日額(90 日) (含住院醫療日額)	25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加護燒燙傷病房(30 日)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癌症健康保險					
癌症住院保險	3000 元/日	3000 元/日	3000 元/日	1000 元/日	3000 元/日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30000 元/次	30000 元/次	30000 元/次	10000 元/次	30000 元/次
癌症放射線化療保險金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1000 元/次	3000 元/次
癌症身故保險金	30 萬	30 萬	30 萬	10 萬	30 萬
每人年繳保費	2450 元	3890 元	5330 元	2865 元	1000 元
備 註	1.本人投保計劃(一)、(二)、(三)，配偶不能高於本人，父母親投保計劃(四)，14 歲以下投保計劃(五)，14 歲以上子女投保計劃(一)、(五)。 2.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可享 副本理賠 3.重大疾病或癌症，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逾 31 日後所發生的疾病。 4.罹患七項重大疾病及肝硬化於次年變更為投保計劃(一)，得以續保至最高年齡不受僅能續保一年限制。 5.本專案退休後，仍可依原計劃續保至最高年齡。				

國寶人壽關係企業

- * 國寶人壽 <http://www.globallife.com.tw/reader>
- * 聖恩全生涯事業(西湖渡假村、走馬瀨農場)
- * 福寶資訊(兒童娛樂教育)
- * 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寶服務(生命禮儀)
- * 財團法人國寶社會福利

服務人員：

專屬代理：

永明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3F
 斗六市民生路 240-1 號 1F
 電話：07-5537511 05-5374652

【全家福專屬優惠福利專案】教職員工專屬自費團體保險

樣
本

保險範圍說明

(本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要保單位之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約定)

團體定期壽險 (疾病/意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完全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三十日後開始發生，經醫院診斷符合重大疾病其中一項(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另按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
團體意外傷害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天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若因不同之意外傷害事故至成「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為限。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非疾病所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天以內經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醫療保險金。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日額型)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必須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天。若因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時，其住院部份本公司依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團體住院醫療日額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害或疾病必須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天。若住入加護病房，雙倍給付，最高給付 30 天。
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自生效日後第 31 日責任開始後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計劃給付各項癌症醫療保險金。

投保及續保應注意事項

1. 本保險計劃本人參加，始得附加眷屬，一律免體檢，只須填具「被保險人參加同意書」及「健康聲明書」。
2. 須檢附教職員證明或教師會會員卡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本專案本人最高投保年齡 65 歲，續保至 70 歲；父母最高投保年齡 70 歲，續保至 75 歲；子女須出生且已出院滿 15 日至最高 23 歲。
4. 保險費一律採「年繳」方式，已參加之人員中途不辦理退保，採一年一簽制。亦無退還所繳保費。
5. 被保險人如具有教職員身份時，不得再以眷屬身份投保。配偶之定期壽險或傷害保險保額不得高於教師本人。
6. 每月 20 日前，由本公司服務人員收件彙集寄達本公司辦理加保，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以次月 1 日為生效日。若遲每月 25 日前未補全完成，則再次月 1 日起生效。
7. 團體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單，需每年續約，一年一約，不保證續保。
8. 保險有效期間內，中途離職期效力仍延至保險屆滿日止。
9. 被保險人及要保單位同意取消保單條款更約權。
10. 本專案劃撥帳號：42255026 戶名：永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